

**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 
第 8 節課後輔導活動（體育班三年級）家長通知書**

- 一、主旨：配合體育班家長之期望及需求，本校辦理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節課後輔導活動。
- 二、依據：臺中市國民中學寒暑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。
- 三、說明
- （一）本校體育班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下午為專項訓練，僅週二下午在校上課至第 7 節，為配合家長期望與實際需求，於週二辦理第 8 節課後輔導活動。
- （二）學生於週二第 8 節課留校，在老師之照護指導下溫習課業，培養良好學習習慣，提高學習成效。
- （三）課輔時間：112 年 2 月 21 日（二）至 112 年 5 月 16 日（二）  
（每週二下午 4：05 至 4：50）。
- （四）辦理費用：依照臺中市政府之規定核算，每節收費標準 22 元。本學期共 10 節，合計 220 元。
- （五）清寒減免：持低收入戶證明，免繳納費用。
- （六）報名時間：112 年 2 月 13 日（一）至 2 月 15 日（三），請將同意書繳交給導師。
- （七）繳費時間及方式：同註冊單。
- （八）學生安全：學生放學（16：50）請家長接送以確保安全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教務處 敬啟  
洽詢電話 22825133-712

**同意書請於 112.02.15（三）中午前交給導師**

請各班依座號順序排序於 2/15(三)12:30 前繳交至註冊組

**家長同意書**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\_\_\_\_\_號 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辦理之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節課後輔導活動。

願意參加

不參加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

學生家長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